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歐佩靈  
電話：02-89127509  
電子郵件：moi5490@moi.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10107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0107189-Attach1.doc)

主旨：檢送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可攜式儲存媒體使用規定」1份，請加強戶役政資訊系統工作站安全管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管理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邇來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監控中心發現部分戶役政單位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工作站使用可攜式儲存媒體含有病毒及惡意程式，為避免影響戶役政資訊系統正常運作，請切實遵守上開資訊安全規定，並依旨揭規定加強資安督考查核，俾確保戶役政資訊系統及資料安全。
- 三、為嚴格控管可攜式儲存媒體之使用，請依旨揭規定所附「戶役政資訊系統使用可攜式儲存媒體控管清冊」及「戶役政資訊系統使用可攜式儲存媒體工作站控管清冊」建立控管資料，並於使用前填具「戶役政資訊系統可攜式儲存媒體使用申請單」（含委外廠商），經單位主管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四、爾後如發現不當使用情形，將於內部作業e化系統公告相關單位違規情事，並列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績效評鑑。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役政署、戶政司

2012-03-21  
12:06:05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